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新志、刘红宇、刘俊彦

2019年8月3日